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（2022）188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炭懿餐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BUGXNG9D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兰花路6号万科花园S-13#楼1层01商业S-13-101-B

经营者：苏慧鑫

我局于2022年7月31日晚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61分贝（台环测（2022）138 ZS 第047号）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50分贝）11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）；

2、2022年7月31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）；

# 蘇州城市生態環境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  
建設與發展

第 88 卷 (2022) 第 1 期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蘇州城市生態環境建設與發展

3、2022年7月31日晚你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4、2022年7月31日晚你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）；

5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6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7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8、2022年8月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台环测（2022） 138 ZS 第047号”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）；

9、2022年8月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）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：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2年8月25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2]5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你店在收到我局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后，截止2022年9月13日未